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按揭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销售布局及拓展力度，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客户融资需求，促进市场销售，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信誉良好、满足金融机构筛选标准的国内外客户为购买鼎力设备融资提供担保（包括融资租赁担保、残值担保、银行按揭担保等），本次调整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本次调整后担保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与事项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不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独立董事对上

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